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932號 委員提案第21803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俊憲、蘇震清、吳思瑤、黃偉哲等16人，有鑑於近年托嬰中心的虐嬰案件頻傳，當嬰兒遭到惡質老師與幼保人員的粗暴對待，可能造成嬰兒身心創傷，對未來產生不可預期之影響與後果，但案件往往舉證困難，為保護嬰兒安全與發生案件時確保證據保存以利責任歸屬，防止托嬰中心規避責任，以及嚇阻不當行為發生，爰提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托嬰中心之虐嬰案件頻傳，嬰兒之身體尚未發展健全仍十分脆弱，若遭到不當對待容易產生嚴重的傷害，必須要有對應手段來減少問題發生。
- 二、為保護孩童安全與發生案件時確保證據保存以利責任歸屬，防止托嬰中心規避責任，以及嚇阻不當管教行為發生，現行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缺少監視器相關規定不利嬰兒之安全，故提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」修正草案。
- 三、強制托嬰中心加裝監視錄影器，保護嬰兒免於不當行為之可能與究責時證據之保留。

提案人：林俊憲 蘇震清 吳思瑤 黃偉哲
連署人：莊瑞雄 邱議瑩 鄭運鵬 邱志偉 李昆澤
陳素月 陳 瑩 羅致政 蘇治芬 劉世芳
管碧玲 吳焜裕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：</p> <p>一、托嬰中心。</p> <p>二、早期療育機構。</p> <p>三、安置及教養機構。</p> <p>四、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。</p> <p>五、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</p> <p>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、面積、設施、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系統，裝設之位置、區域、數量及維護等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 <p>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、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；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，必要時，並得委託民間辦理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，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、團體辦理。</p>	<p>第七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：</p> <p>一、托嬰中心。</p> <p>二、早期療育機構。</p> <p>三、安置及教養機構。</p> <p>四、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。</p> <p>五、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</p> <p>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、面積、設施、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、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；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，必要時，並得委託民間辦理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，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、團體辦理。</p>	<p>一、本條第三項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保護嬰兒安全與發生案件時確保證據保存以利責任歸屬，防止托嬰中心規避責任。</p> <p>三、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具體管理措施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執行之。</p>